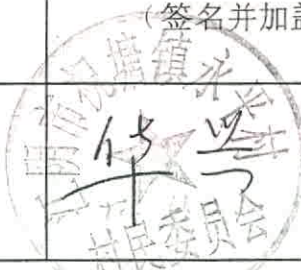


附件2: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拟征地告知和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		
受送达人	祝塘镇永平村 永平村30组	送达地点	祝塘镇永平村委
送达文件	送达人 (签名)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澄征地告(祝)字 (2017)第1号	徐海燕 杜晓锋	2017.3.14	王园平 
备注	江阳县国土资源局就拟征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等依法开栏张贴告知,履行了征地告知程序。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听证告知后,于2017年3月14日,向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王园平 2017.3.14 		

关于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报告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2】432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征地补偿工作切实控减征地矛盾纠纷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163号)文件要求,我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就祝塘镇永平村、30组征地相关事宜,进行了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征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用)地块(项目)位于祝塘镇永平村、30组,拟用地28.86亩,用于商业住宅建设。征收(用)土地面积涉及农户36家,其中拆迁14户,拆迁面积约4000平方米,由祝塘镇人民政府拆迁办负责拆迁,拆迁标准按祝塘镇人民政府祝政发(2003)15号文件和2010年《关于进一步完善祝塘镇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评估过程

3月10日至3月14日,我镇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南村进行了入户宣传,走访征求意见,建南村村委会召开了村民代表的座谈会,会上讨论问题归纳如下:

1、征地补偿问题。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澄政发[2012]3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足额缴纳。

2、被征地农民安置问题。按照省政府93号令和澄政规发[2014]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广泛征求社情民意、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镇(街

道)对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进行了科学预测分析和论证研究,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应急预案,形成了专项评估报告,做出了总体评估结论。

三、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拟征收(用)地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拟征收(用)地块(项目)符合祝塘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3、征收(用)该地块(项目)对加大我镇(街道)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预测

拟征收(用)地块(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无矛盾纠纷,不会引起被征地农民、周边居民及相关权利人的严重不满。我镇(街道)会加大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严防信访事件发生。

五、化解风险措施

为确保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我镇(街道)将进一步强化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建立信访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调查、解决,将信访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用地报批,认真履行征地前期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和征地批准后的“两公告一登记”程序,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六、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拟征收(用)地块(项目)经评估没有风险同意上报审批。

祝塘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8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澄征地告（祝）字（2017）第1号

祝塘镇永平村30组、村民委员会和农户

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因建设商住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1.9238公顷（28.86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住
- 二、拟征土地位置：祝塘镇永平村
- 四址范围：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农田；西至香草花苑；北至镇北路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澄政发[2012]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30000	30000
		旱地	30000	30000
		菜地	30000	30000
	园地		30000	30000
	林地		30000	30000
	牧草地		30000	30000
	其他农用地		30000	30000
	建设用地			30000
未利用地			15000	——

（二）根据澄政发[2012]38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拟按市有关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1、一年生作物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3000元/亩）补偿；
- 2、一年二季作物以上的，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0%（1500元/亩）补偿；
- 3、可以移植的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支付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
- 4、果园、鱼塘或其他养殖业按当年实际损失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澄政规发[2014]1号、澄政发[2014]110号等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江阴市被征地农民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八、本告知书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公布。（网址：www.jygt.gov.cn）

